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333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各类职工投资权益流通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规范太极集团职工根据内部有关规定投资而形成权益的有序流通，保障各方的权益，同时引导职工参与深化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与企业形成以产权为纽带的紧密关系，实现共荣共富的目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职工投资权益的管理范围

1、凡属于太极集团层面上统一开展的各类职工内部投资行为均按本通知执行。

2、目前主要包括：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科技）和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印务）股权投资、产权式酒店（含武陵山、长寿湖和仙女山）产权投资、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权益、涪陵南湖项目出资权益。

3、太极集团下属企业历史形成的职工投资股权也参照本

通知执行。

二、职工权益流通的方式

- 1、太极集团职工之间的协议转让本通知所指的各类权益。
- 2、太极集团职工向本企业工会申请购买本通知所指的各类权益。
- 3、经批准，太极集团以及下属独立核算企业可以购买部分股权（仅限于大易科技和太极印务的股权），用于奖励各级管理人员。

三、购买人的资格

在太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工作的员工（含内退、退休职工）。

四、购买价格

太极集团职工之间各类权益的协议转让价格本着自愿的原则，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大易科技和太极印务的股权受让中，如出让方属于企业的情形时，出让价格原则上自行协商确定。

五、购买的基本程序

购买均执行原太极集团的有关规定，通过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按原来规定程序上报资产管理公司。

1、参照太极集团[2008]550号文的规定，一个季度转让大易科技或太极印务股本金在 50 万元（含）内的，改授权大易科技总经理终审。一个季度转让大易科技或太极印务股本金超过 50 万元时，须报大易科技董事长审批。

2、参照太极集团[2010]130号文的规定，职工个人受让大易科技或太极印务股股权时，个人累计持有大易科技或太极印

务股权在 6 万元（含）以内的，改授权大易科技总经理终审。
职工个人受让股权时，个人累计持有大易科技或太极印务股权超过 6 万元的，须报大易科技董事长审批。

3、太极集团以及下属独立核算企业购买大易科技或太极印务股权用于奖励各级管理人员的方案，均须上报太极集团董事局决议，经董事局主席审批后，由大易科技负责实施。

鼓励太极集团以及下属企业的各级管理人员持有一定额度大易科技或印务公司股权。

4、投资产权式酒店所形成的权益必须按照每间房为转让标的进行交易，不能分拆交易。

六、权益证书的更换

各类权益交易成功后，出资人凭有效批文办理过户变更手续。

各类权益证书的更换工作（含遗失补办）改授权大易科技总经理核准发放。

权证变更受理部门：资产管理公司

联系人：徐 旺 联系电话：023-89886708

联系人：秦晓燕 联系电话：023-89886473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拟稿：尚凌宇

校核：尚凌宇
